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3022023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宝鸡山崎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高端智能装备(高端数控机床)提升增产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宝市招拍挂字(2023)3号
用地位置	规划 310 国道以东、渭滨区姜谭西路以南、宝鸡钢管物流仓储中心用地以西、连霍高速以北范围内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15.478 亩。其中，建设用地 15037 亩；代征城市道路 0.441 亩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: 不小于 10; 绿地率: 不大于 15%; 建筑密度: 不小于 40%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303-610302-04-01-156857。2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宝市招拍挂字(2023)3号)。3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下达渭滨区姜谭经开区三期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通知》(宝市自然资函(2022) 231 号)。4、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定线成果表 2022-113-1号(2022, 10.21 修改)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